

#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教〔2024〕6号

## 河南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遴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遴选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5月1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遴选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引导广大学生全面发展，树立良好学风，促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的重要措施。

**第二条** 为规范我校推免遴选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及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负责推免工作的计划制定、安排布置、监督审核等工作。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四条** 各相关学院（含许昌校区，下同）成立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或许昌

校区校长)任组长,成员由负责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硕士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学院推免办法的制定和修订、推免生的遴选和推荐等工作。

各学院设专家审核小组,由各专业负责人和学院专家、教授代表(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组成,负责各专业综合素质分中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项目的评分细则制定、内容审核鉴定和分值认定等工作。

各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的成员名单,须报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三章 遴选基本条件

**第五条** 参加遴选推免的学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辅修双学士学位)。

(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观念,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求是创新,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或受处分记录。

(三)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所学课程考核成绩均没有出现过不及格记录,并具有较强的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62

分及其以上，或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及其以上，或 TOEFL 成绩在 90 分及其以上（两年有效），或雅思（学术类）在 6.0 分及其以上（两年有效）。

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合格）及其以上，或日本语能力测试 N1 级考试成绩达到 100 分（合格）及其以上。

#### 第四章 综合成绩评定

**第六条** 推免按综合成绩分专业排序，择优选拔。综合成绩 = 学习成绩（A）× 95% + 综合素质分（B）× 5%。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分均以百分制计。

**第七条** 学习成绩（A）为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所有修读课程的学习成绩（辅修专业课程除外），学习成绩计算到第六学期末（五年制到第八学期），即：A = 平均学分绩点 × 10 + 50。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管理系统计算结果为准。

**第八条** 综合素质分（B）为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五项内容，其分值为五项内容得分总和。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可获得综合素质分 10 分。

（二）参加志愿服务项目，综合素质分最高分值为 10 分，参照国家民政部建设的中国志愿服务网认定的志愿服务累计时长，分级认定得分。

（三）参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的国际组

织实习项目的，可获得综合素质分 10 分。

（四）科研成果项目，综合素质分最高分值为 30 分，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产权所属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

（五）竞赛获奖项目，综合素质分最高分值为 40 分，仅限于作为主力成员（前 3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含“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三项国内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或铜奖以上的奖励。

### **第九条**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的评定。

（一）对学生的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根据不同的级别和名次设置相应的分值，制定合理的评分细则。

（二）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须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素质分计算体系。

（三）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得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

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四）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综合素质分，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第五章 名额分配

**第十条** 在各学院专业学科水平、专业特色和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的基础上合理分配推免名额。对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以及“双一流”学科创建给予优先支持，具体如下：

- （一）“双一流”学科创建相关专业。
- （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 （三）河南省急需特需、新兴未来本科专业。
- （四）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相关专业。
- （五）根据上年度学院推免遴选工作情况给予适当调整。

##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推免工作程序如下：

（一）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我校推免工作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实施。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分配名额，按照推荐名额分配办法将推荐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二）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推荐遴选实施细则，主要包括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推免遴选办法、综合素质分计算办法等。学院推免细则制定需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推免细则公布后原则上不再调整，确需变动且影响较大的，需报请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再次公布。

（三）符合遴选推荐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四）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按学校分配名额等额确定推免初选名单。推免初选名单以及综合素质分获得的详细内容，要在学院网站公示（格式见附件 1），公示期不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初选名单无效。

（五）各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推免初选名单、推免信息表、学生成绩单等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对学院报送的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后，报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拟推免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等形式向学校党委汇报，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推免工作相关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申请回避、主动报备和报备声明等相关材料，应于推免工作通知发布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 第八章 申诉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如对遴选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诉申请，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诉的学生应写明个人基本信息和申诉的详细理由，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受理学生申诉申请，对申诉理由开展详细调查，并以书面形式将申诉处理决定反馈给学生。

（二）学生仍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针对申诉内容，根据学院调查情况全面复核各环节，形成申诉处理决定，并反馈给相关单位和申诉学生。



##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按照教育部规定时间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志愿填报。

**第十七条** 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权利，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第十八条** 取得推免资格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并通知录取单位：

- （一）有弄虚作假、虚报获奖、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受到违法处理或违纪处分者；
- （三）毕业时未取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者；
- （四）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者。

**第十九条** 凡在推免遴选推荐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由教务处报请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后做出处理决定。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问题，由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遴选办法》（校政教〔2017〕2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 XX学院20XX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公示（参考格式）

### 一、初选名单公示

专业	学号	姓名	平均学 分绩点	专业 排名	综合 成绩	综合 排名	综合素质分				
							参军入 伍服兵 役	参加 志愿 服务	国际 组织 实习	科研 成果	竞赛 获奖

### 二、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公示

根据规定，专家审核小组共\_\_人对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学生进行了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的审核鉴定，意见如下：

学号	姓名	科研成果、竞赛获奖项目情况 (竞赛获奖需写明竞赛名称、获奖级别和位次，科研成果需写明文章名称、期刊名称、作者位次、期刊级别)	奖励分值
200110008			

以上X名同学不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通过审核鉴定。

### 三、公示期

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

### 四、申诉渠道

学院：电子邮箱（XXX@henau.edu.cn）和电话（0371-XXXXXXX）

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邮箱（jwcxjk@henau.edu.cn）和电话（0371-56990353/56552712）

XX学院  
20XX年XX月XX日

## 附件2

# 综合素质分部分项目评分细则

(参考意见)

一、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参照国家民政部建设的中国志愿服务网认定的志愿服务累计时长分级认定。志愿服务时长每满100小时得1分，最高得10分。

二、科研成果项目：因学科之间差异较大，具体认定由各学院依据本文件确定。

三、竞赛获奖项目：可根据获奖级别和名次认定，如：第一等级获奖的第1/2/3名，得分40/35/30；第二等级获奖的第1/2/3名，得分30/25/20；第三等级获奖的第1/2/3名，得分20/15/10。